

申报“云亭青年教授”情况简表（2023年度）

填表单位（盖章）：法学院

申报人：罗杰

一、申报人员基本信息

姓名	罗杰	出生年月日	1982-02-12	申报专业	法学（民商法学）
参加工作时间	2012.06	副教授聘任时间	2015.12	申报岗位（A或B）	B
主要 专业 技术 工作 经历	起止时间 (按职称区分时间段)		主要专业技术工作及职称		
	2012.06-2015.11		燕山大学	从事教学科研工作，讲师	
	2015.12-2020.06		燕山大学	从事教学科研工作，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2020.07-今		西北师范大学	从事教学科研工作，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二、任现职以来取得的教學条件

年均完成课堂教 学时数	本科生课堂 教学时数	承担公共课或专业课等 课程类型及课程名称	近三年学生评教在本学院或本学 院同职级人员排名
301	2020年秋 66 2021年 138 2022年 138 2023年 156	民法总论（专业必修 本科） 民法分论（专业必修 本科） 民商事案例研讨与评析（专业必修 本科） 婚姻家庭继承法学（专业限选 本科） 民法与民事诉讼法原理与实务（专业必修 硕研） 法科英语（专业必修 硕研） 婚姻家庭法专题（专业限选 硕研）	2022-2023-2 17/32 2022-2023-1 1/28 2021-2022-2 2/29 2021-2022-1 6/28 2020-2021-2 6/30 2020-2021-1 11/23

三、任现职以来取得的研究成果条件 (仅填符合条件业绩，同一类别按级别从高到低填写，论文不超过5篇)

成果类别	占评审条件中具体条目	名称	机构、刊物或出版社名称等	时间	本人起何作用 (独立、主持、主编等)	对应学校成果分类办法的具体条目及级别
教学项目	第九条(二)3.(2)	民法分论	西北师范大学校级一流本科课程改革项目	2022-2024	主持、在研	
	第九条(二)3.(2)	婚姻家庭继承法案例库	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培养质量提升重点项目(2022ALLX009)	2021-2022	主持、完成	
学术期刊论文	第九条(二)2.(3)	中国民法典之亲子关系立法模式的改进	《甘肃社会科学》	《甘肃社会科学》2018(3)	独立	学术期刊论文A2类
		论我国法定离婚标准与条件的坚持与完善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家事法研究》2018年版	1/2	学术期刊论文D类
		“走婚同居”养老的法律问题研究	《湖南工程学院学报》	《湖南工程学院学报》2019(4)	1/2	学术期刊论文D类
		我国未成年人国家监督监护制度的选择与未来	《青少年犯罪问题》	《青少年犯罪问题》2020(2)	主持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阶段性成果	学术期刊论文D类
		当代外国婚姻家庭法律制度研究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22	独立完成第五章“瑞士婚姻家庭法律制度研究”(约计12万字)	著作类B类
		当代中国民众财产继承观念与遗产处理习惯实证调查研究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9	独立完成第五章“河北省民众继承习惯实证研究”(约计10万字)	著作类B类
科研项目	第九条(二)2.(1)	《反家庭暴力法》的实施调研与完善研究(19YJC820041)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项目	2019-2025	主持、在研	科研项目A3类

	第九条（二）3.（9）	老年人家庭暴力法律防控研究—以甘肃省为例（2022YB043）	甘肃省社科规划资助项目	2022-2024	主持、在研	科研项目 B类
	第九条（二）3.（9）	受家暴未成年人权益保障研究（2015M581575）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	2015-2021	主持、完成	科研项目 B类
	第九条（二）3.（9）	让我们一起老去：“搭伴养老”的法律支持研究（2021QB-012）	甘肃省青年博士基金	2021-2022	主持、完成	科研项目 C类
	第九条（二）3.（9）	甘肃省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的理论、实践与方向	甘肃省检察院一般课题	2021-2023	主持、在研	科研项目 C类
	第九条（二）3.（9）	银发同居的法律支持研究（HB19FX001）	河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	2019-2021	主持、完成	科研项目 C类
	第九条（二）3.（9）	走婚同居养老的法律问题研究（SD161005）	河北省教育厅人文社科重点项目	2016-2018	主持、完成	科研项目 C类
研究成果奖励	第九条（二）3.（8）	家庭暴力妇女受害者权益之法律保障研究	秦皇岛市八届社科成果奖三等奖	2017	独立	研究成果奖励 D类
	第九条（二）3.（8）	我国夫妻共同债务推定制度之审视与改进	河北省法学会优秀论文一等奖	2018	1/2	研究成果奖励 C类
其他	第九条（二）3.（12）	国家公派访问学者	牛津大学 Faculty of Law	2018-2019		

说明：1. 本人于 2020 年 7 月调入西北师范大学法学院从事教学科研工作，2019 年获中的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及经费已转入本校。
2. 2020 年 7 月以前发表的相关论文、著作以及科研项目，调入本校后，已经科研院认定为相关的科研分类级别。
3. 2020 年 7 月以后发表或获中的科研成果及项目，署名单位均为西北师范大学。